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全

記錄：法務部廉政署黃宥寧

出（列）席人員：

陳秘書長美伶、邱委員兼執行長太三、葉委員俊榮（邱次長昌嶽代）、李委員大維（侯次長清山代）、馮委員世寬（尚次長永強代）、許委員虞哲（莊次長翠雲代）、潘委員文忠（陳主任秘書雪玉代）、李委員世光（陳主任秘書怡鈴代）、賀陳委員旦（祁次長文中代）、施委員能傑（懷副人事長敍代）、陳委員添枝（何處長全德代）、吳委員宏謀（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李委員瑞倉（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代）、詹委員婷怡、何委員飛鵬、陳委員惠馨、楊委員永年、丁委員菱娟、朱主計長澤民（蔡副主計長鴻坤代）、徐發言人國勇（張副發言人秀禎代）、魏秘書智群、劉主任委員文仕、嚴處長哲苓（翁參議玉麟代）、陳處長盈蓉（吳副處長政昌代）、吳處長靜如（徐參議良鎮代）、高處長遵（陳參議瑞嬋代）、譚處長宗保、蔡局長清祥、賴署長哲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改列自行追蹤之第 10510-1、10510-4 及 10510-5 案，請各主（協）辦機關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成果補充說明。

(三) 另有關繼續追蹤之第 10510-6 案，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法務部就貪瀆案件關鍵個案進行深度檢討及分析，並請楊委員永年協助指導，以利形成政策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

決議：

(一) 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請法務部參考實際具體事件辦理。

(二) 另何委員飛鵬建議公務員應依出席飲宴敏感度上網登錄，如何使公務員具更多動機主動申報，以及申報後舉證責任反轉之制度設計，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參酌他國類似作法，並評估可行性；若有必要，可於特定領域試辦。

(三) 又，丁委員菱娟所提置入性訓練之建議，將個案設計為電腦互動式測驗，便於公務員於工作環境接觸瞭解，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納入未來宣導方式參考。

二、陳委員惠馨提「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之貪污問題」：

決議：防制貪污不僅為政府政風及廉政機構責任，現行數

位時代亦應加強青年及民間等共同參與貪污防制工作，並促進外界辨識貪污多元樣貌，更公開透明檢視政府廉能機制，以有效防制貪污問題。

三、楊委員永年提「應課予監造商更大之責任」：

決議：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之案例，請工程會提供相關案例供楊委員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

楊委員永年：

- (一) 有關案號第 10510-3 案，建議金管會由教育訓練擴展至動態性行動策略，例如執行廉政細工，透過個案討論找出弊端共同點，並由重要主管共同研商符合機關特性之防貪機制。
- (二) 有關案號第 10510-4 案，針對企業貪瀆案個案分析，可再加強找出具代表性之個案關鍵點，並（鼓勵）設計具動態性之防貪策略，若僅透過教育訓練或會議，較難落實防貪內容。
- (三) 有關案號第 10510-5 案，公共工程採用最有利標係現行趨勢，但需有配套作法並評估其成效，應鼓勵各單位研提相關配套方案，並有實際查核或抽查機制之設計，建議工程會於工程發包、契約訂定、驗收等環節找出具體評估指標，俾落實政策執行。
- (四) 有關案號第 10510-1 案所提廉政細工部分，建議各執行機關建立自我檢核防貪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反貪腐」係公司治理內涵之一，本會持續結合廉政部門，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公司廉能意識，亦願配合楊委員指示，促使防貪作為更加活潑化。

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本署與金管會共同推動多項反貪腐活動，如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反貪腐評分項目，以及推動 CSR 企業社會責任等，未來可依楊委員建議，透過廉政細工進行動態性防貪策略。

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清祥：

企業肅貪係屬本局轄管，去年本局舉辦「企業肅貪回顧前瞻論壇」，邀請產、官、學、審、檢、辯共同討論具體個案，未來將編輯成冊，並規劃於今年 5 月於新竹科學園區邀集所有上市公司負責人，就公司貪瀆事件及機密洩漏案件，進一步舉辦個別座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有關最有利標政策之推動，於規劃階段至後續執行過程，本會均將審慎檢視、稽核及查核，並及時改正相關缺失，感謝楊委員提醒，本會將提出成效檢討報告。

邱執行長太三：

自行追蹤案件仍將由各機關自行管考案件執行進度，建請各有關單位針對楊委員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成效作為，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補充說明，俾供楊委員瞭解掌握案件後續進度及成果。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楊委員永年：

- (一) 建議針對關鍵性個案，加強其探討深度，著重找出個案關鍵點，俾利後續形成政策建議，並公開分析結果。
- (二) 有關策進作為部分，建議援引專案規劃概念，明確劃分組織及人力，以專案角度執行各項策進作為，俾使相關作為更具系統性。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

本署業針對已起訴及受媒體矚目之重要個案進行分析，並將檢討及策進建議呈現於會議資料，至個案關鍵成因之剖析，將再進行深度分析及研究。

討論案一、法務部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

劃」：

何委員飛鵬：

- (一) 本人長期觀察企業界與政府官員之關係，飲宴應酬係官商勾結及弊案之源，須受一定程度規範；惟現行報准制度過於繁瑣，並不信任公務員。建議無論與職務相關與否，應由公務員自行判斷該飲宴應酬之敏感性及自行決定是否登錄。
- (二) 登錄作用在於其影響效果。若有登錄報備，因已公開飲宴應酬行程，表示心中坦蕩，日後公務員涉嫌貪瀆弊案，則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由檢調機關負責舉證；若無登錄報備，則適用有罪推定原則，由公務員自行證明無罪。
- (三) 登錄內涵應包含時間、地點、對象及簡要談話重點等基本資料，此登錄資料庫以非公開為原則，若日後涉有貪瀆犯嫌，則作為檢察官辦案之參考。

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

- (一) 飲宴應酬登錄制度係公務員自我保護機制，現行規定以不允許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為原則，但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等可例外簽報核准後參加。
- (二) 感謝何委員指教，因「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刻正全面檢討，本署亦將委員意見納入討論範圍，積極研究可行性。

邱執行長太三：

所謂有罪推定基本係舉證責任之轉換，惟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本應由檢察官負起舉證責任，故於此議題似難有轉換之空間。

丁委員菱娟：

- (一) 防弊應從教育做起，為使員工掌握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分寸，奧美集團將實際案例改編為線上遊戲，員工必須每半年接受測驗，全部答對電腦方能解鎖使用，否則員工必須重新研讀員工倫理規範條款，再度進行測驗。
- (二) 此外，本人同意何委員說法，由公務員自行判斷飲宴應酬之敏感性，選擇是否登錄。

陳委員惠馨：

以「貪污治罪條例」定罪之案例，為極端少數之個案，與一般公務員分享此類案例，較不具提醒或防制效果；對於一般公務員而言，送禮、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型態趨於多元變化，如仍僅針對法規進行宣導，多數人恐不知正處於違反廉政倫理規範邊緣，建議可由登錄資料之分析著手，透過更深入之分析與研究，掌握更多灰色地帶態樣，促使公務員透過案例瞭解法規內涵，方能達成防制效果。

楊委員永年：

同意其他委員建議由個案著手之觀點，畢竟廉政倫理規範部分條文係參照外國立法例，可能未盡適用於我國國情。重新檢討個案，將使廉政倫理規範修正方向與我國國情、制度產生更緊密連結。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本署將與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未來研修作業審慎評估，並依院長提示，促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更為有效、可行。

討論案二、陳委員惠馨提「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之貪污問題」：

陳委員惠馨：

- (一) 部分小額款項申領不實案件被定性為貪瀆，卻可能僅

導因於報帳有誤，或制度陷人入罪，此類案件若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顯有失當；相關議題，學術界已多有討論。

- (二) 貪污之定性及思維，應隨時代變遷與傳統有異。爰提議組成工作小組，並請思考是否邀請人民參與討論，且將貪污態樣公開透明化，成為民眾參與打擊貪腐之基礎，使多數人得以辨識貪污態樣及語言，例如人民至餐廳用餐，若察覺鄰桌有官員涉貪瀆索賄情事，則可即時反應。
- (三) 期望政府部門一方面透過修法，一方面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加入新觀點及思維，以利人民得以辨識正在發生之貪污行為，則可改善社會機制，增加貪污防制之可能。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

誠如陳委員觀察，貪污犯罪刑度過苛，造成罪刑不相當，對此法務部持續檢討「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就立法論而言，如選擇已備受批判之「貪污治罪條例」再為修法補漏，顯不適當，宜採學者見解，朝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之方向推動，回歸以刑法修法方式處理，重新思考如何建立當代罪責相當，且符合比例原則防止公務員貪污之法律制度與政策。

討論案三、楊委員永年提「應課予監造商更大之責任」：

楊委員永年：

- (一) 監造商代表政府機關監督公共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延宕可能與監造商未能善盡責任有關，惟其僅擔負契約責任，未有行政或刑事責任，建請工程會建立有效監督監造廠商機制，如有必要修法，再做進一步討論。
- (二) 建議工程會提供重大公共工程監督成功及失敗之個

案，作為案例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建築法規之「監造人」係指建築師，「政府採購法」之「監造」則係工程發包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監督，如需強化建築師之責任，應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責，針對「政府採購法」之監造責任說明如下：

- (一) 依現行法規，「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要求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應明訂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而契約範本除規定填補損失外，尚有懲罰性違約金或逾期違約金。另同法第 88 條為刑責規範，監造不實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同法第 101 條將監造不實之廠商停權，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為決標對象。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監造廠商人員視同公務人員，應遵守相關倫理規定。
- (二) 本會規定廠商投標應檢附知悉相關法規範及責任之切結書，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報請行政院核定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單位據以執行業務，落實品質查核，另於本會網站公布超量得標技術服務廠商，事先預防機關決標予該廠商，避免監造人力不足情事發生。